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新小字第808號

原　　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

被　　告　景美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俊吉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張雅惠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扣押款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壹仟陸佰壹拾伍元，及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㈠訴外人陳俊吉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150,000元未清償，原告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雄院高99司執服字第135959號債權憑證相本院聲請執行陳俊吉於被告處之盈餘分配請求權(下稱系爭盈餘分配請求權)，經本院以108司執字第45641號(108司執45641號)對系爭盈餘分配請求權，先後於民國108年5月28日、108年11月29日核發扣押命令(下稱系爭扣押命令)、移轉命令(下稱系爭移轉命令)，上開執行命令分別於108年5

月30日、108年12月4日對被告合法送達，且被告均未表示異議。

㈡據陳俊吉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顯示，陳俊吉自被告處領得108年度盈餘分配71,615元。然上開盈餘分配請求權業經本院108司執45641號扣押後移轉予原告，被告迄今仍未依執行命令將盈餘分配結果交付原告，經原告多次催討仍置之不理。爰依法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陳俊吉108年度盈餘分配71,615元。

㈢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答辯略以：

㈠被告曾於108年6月6日以傳真方式回覆執行法院，因被告收受系爭扣押命令時108年度之盈餘分配結果尚未結算，尚不知盈虧，陳俊吉並無盈餘分配金額可供扣押，且109年度因疫情影響及國稅局對被告補徵108年度營業稅等因素，109年度無盈餘可分配。

㈡陳俊吉對被告之108年度盈餘受分配金額為71,615元，因被告有收到本院108年10月29日108司執45641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該裁定內容為駁回原告強制執行聲請，是被告認為原告執行陳俊吉財產之聲請已遭法院裁定駁回，便將108年度盈餘分配金額71,615元交由陳俊吉領取，被告目前已無該筆71,615元盈餘分配可交付原告，原告請求無理由。

㈢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2項、第115之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文。又移轉命令之效力，使被移轉之債權，自執行債務人移轉於執行債權人，因此執行債務人喪失該債權之主體，執行債權人成為該債權之主體，執行債權人即得以該債權之債權人地位行使權利，如請求清償、讓與、抵銷等，亦得提起訴訟。

㈡原告前揭主張，業提出本院南院武108司執清字第45641號移轉命令、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雄院高99司執服字第135959號債權憑證、陳俊吉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被告公司公示資料查詢結果等件為憑，並經調取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45641號強制執行事件案卷宗查閱屬實，綜合上開事證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㈢雖被告辯稱，被告收受系爭扣押命令時，曾回覆被告108年度之盈餘分配結果尚未結算，尚無陳俊吉之盈餘分配金額可供扣押，系爭扣押命令未扣得108年度盈餘分配款。另被告收到系爭裁定，認原告強制執行之聲請業經本院駁回，系爭扣押、移轉命令已失效，遂將108年度盈餘分配款71,615元向陳俊吉給付云云。然查：

1. 系爭扣押命令乃就陳俊吉對被告之權利即盈餘分配請求權為扣押，而非對已結算之盈餘金額為扣押，是無論被告收受扣押命令時，108年度是否已結算有盈餘金額可分配，陳俊吉對被告之盈餘分配請求權均已遭系爭扣押命令扣押在案，其後結算之108年度盈餘分配金額自為系爭扣押命令效力所及，是被告此部分答辯，即屬無據，不可採認。

2. 至被告提出之裁定內容，乃駁回原告執行陳俊吉於被告公司出資額之聲請，與本件陳俊吉對被告公司之盈餘分配請求權乃不同財產之執行標的，該裁定駁回原告聲請之效力自不及於原告請求執行陳俊吉對被告公司盈餘分配請求權部分，被告未詳閱裁定內容，誤認系爭裁定已駁回原告關於盈餘營分配之分配之強制執行聲請，據此抗辯系爭扣押、移轉執行命令已失效，自無足採。

3.被告未提及已將108年度盈餘分配金額71,615元給付予陳俊

吉，已無從給付云云，此屬被告與陳俊吉間有無不當得利之事由，而與原告無涉，亦不得據此對抗原告。

㈣綜上調查，系爭盈餘分配請求權已由陳俊吉移轉予原告，被告自應於分配期日將原為陳俊吉可受領之108年度盈餘分配71,615元交由原告收取。從而，原告依系爭移轉命令，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1,61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436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法　官　許蕙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書記官　徐毓羚